**一、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维保数量为招标方一年的机顶盒维保量，清单中数量为招标参考数量。

**二、维修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机顶盒品牌 | 机顶盒类型 | 数量（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巨鹰、思科、创维等 | 标清基本 | 5000 | 22 | 110000 |
| 高清交互 | 7000 | 24 | 168000 |
| 合计 | | | | 278000 |

**注：维修费用包含配件维修更换，不包括外置电源维修更换**

**(一)、需求说明**

1、招标内容为机顶盒维保项目。

2、机顶盒维保需分批分次维保，货物清单中为参考数量，维保数量按实际需求维保。

3、中标单位的维保有效期定为一年（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三、技术要求**

**（一）、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其他相关标准。

**（二） 机顶盒维保要求**

1、中标方具有长期服务能力，为招标方及最终用户提供及时、周到的设备保修、维修服务。

2、中标方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数字机顶盒维修业务转交其他方实施。

3、中标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方保持联系并在接到招标方维修通知后的24小时内上门收取故障机顶盒，并确保7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维修好的机顶盒须经96小时开机老化无故障后送还。收取及送还地址由招标方指定，包含且不限于象山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及各乡镇分公司。

4、中标方返还的数字机顶盒应与招标方送修的产品序列号相同，并按招标方要求填写机顶盒出、入库单和维修清单。

5、超过维修时限仍无法修复的机顶盒或暂时不能解决的故障，中标方应在期满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通报并谋求解决办法。

6、中标方维修时应保证机顶盒的完整性。若因中标方操作不慎造成盒体外观明显损伤，招标方或用户拒绝收回的，则中标方必须免费做翻新处理；若中标方不慎遗失送修机顶盒或因中标方原因致使机顶盒无法使用的或在中标方处时机顶盒毁损、灭失的，则中标方应购买同型号全新机顶盒赔偿招标方(如该型号机顶盒停产则按照原价赔偿招标方)。

7、 应对维修或更换后的机顶盒提供6个月的免费保修期（具体为：自中标方第一次维修完毕并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之日起按6个月计算）。保修期内，因中标方产品有质量问题的，中标方必须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更换或维修后，保修期（6个月）重新起算；上述免费保修期过后，如需维修，中标方应以本协议约定保外维修价提供有偿服务，并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中标方在机顶盒底部应贴有保修期到期条码。

8、中标方每季度按实际维修的机顶盒数量和质量与招标方进行款项结算，结算时中标方须提供机顶盒维修单结算联和正式发票。

9、中标方应承诺提供7\*8小时技术支持和维修、更换服务。中标方在节假日（包含双休日）必须安排售后服务人员进行机顶盒维修工作，由于中断服务而给招标方带来损失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按应修机顶盒台数，以50元/台的价格对招标方予以经济赔偿。

10、中标方必须对修复后的机顶盒进行清洁处理，不得留有污渍。

11、中标方指派专人负责在象山设立维修点，负责对机顶盒进行全面免费检测。

12、中标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无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招标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招标方有权就相关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向中标方追偿。

**四、费用结算标准**

1、机顶盒故障维修费用按每台打包计算，其中包含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不含外置电源的更换维修。

2、双方约定结算周期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方每季度初须提供机顶盒维修单结算联和服务类正式发票，招标方按中标方实际维修的机顶盒数量和质量与中标方进行款项结算。

**五、违约责任**

1、中标方对承接维修的产品必须保证维修质量，凡经过中标方维修过的产品都应符合机顶盒规定的技术指标，如不符合维修质量要求或技术指标或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中标方负责无偿返修。在合同期限内，中标方承诺二次返修率不超过3%（每月），报废率不超过3%（每年），人为故障和严重雷击除外。中标方所维修机顶盒的二次返修率（不论何种故障）达5%以上（含5%），则招标方不予支付超过5%以外数量的费用，招标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2、若中标方未在招标方规定的期限内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取走故障机顶盒或维修好故障机顶盒，除招标方认可的特殊原因外，每逾期1小时，均须按该结算期内应结算维修费用的0.3%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3、若中标方为招标方维修的机顶盒未能在7工作日内如期到达招标方指定地点，每逾期1日，中标方应按该结算期内应结算维修费用的0.3%金额赔偿给招标方。

4、若中标方为招标方维修或更换的机顶盒未能达到出厂的性能使用标准，应全部返修，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按返修机顶盒台数，以50元/台的价格对招标方予以经济赔偿。

5、中标方在节假日（包含双休日）原则上应该安排售后服务人员进行机顶盒维修工作，不允许中断服务响应。由于中断服务而给招标方带来损失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按应修机顶盒台数，以50元/台的价格对招标方予以经济赔偿。

6、中标方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数字机顶盒维修业务转交其他方实施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中标方按照应修机顶盒台数，以50元/台的价格对招标方予以经济赔偿。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投标人营业执照须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七、商务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以附件形式上传营业执照、报价清单（含单价及总价）。